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08-022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08年8月7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